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111學年防疫會議

一. 時間：111年10月18日(二)下午13：30

二. 地點：辧公室

三. 會議記錄

1. 現行防疫規定：依據111年11月13日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修正版」(如附件)

(1) 第10點「學校確診、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學校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該班狀況及運作量能，彈性調整授課方式，報請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。」

(2) 第11點「…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。」

2. 停課會議的召開：全班(三天內)，若有4名學生就醫或快篩確診為新冠肺炎，依據111年10月13日公布的「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更新版」將召開防疫停課會議決議班級是否停課2天。

3. 停課不停學：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教學，提供載具。

4. 防疫物資的配發：提供快篩試劑給師、生，返校當天早上應快篩陰才能入校。

5. 相關單位及人員的通知：午餐秘書停供應午餐2天，科任（鐘點、代理）老師、課輔（學習扶助、免費課輔、一對一課輔）老師、社團老師、通知會長、通報校安和縣府。

6. 班級清消

7. 學生確診解隔後，家人又確診的新制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自主防疫指引」 （110.10.13）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（111.5.31）規定，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，以確診採檢日 計算)後 3 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

(1) 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，不用進行「3+4」天或「0+7」等隔離措施 (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) 。

(2) 但是若出現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，則建議進行快篩或 PCR 採檢，如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則無需匡列為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辧人 | 主任 | 校長 |
| 秦梅心 |  |  |

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111學年防疫會議

一. 時間：111年10月18日(二)下午13：30

二. 地點：辧公室

三. 簽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 校長 | 薛明仁 |  |
| 教導主任 | 秦梅心 |  |
| 總務主任 | 鄭榮祺 |  |
| 教學組長 | 吳宇凡 |  |
| 訓導組長 | 彭煒傑 |  |
| 導 師 | 施瓊虹 |  |
| 導 師 | 黎宜欣 |  |
| 導 師 | 郭姵霖 |  |
| 導 師 | 施瓊虹 |  |
| 導 師 | 李 格 |  |
| 導 師 | 黎宜欣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到 |
| 導 師 | 張正二 |  |
| 導 師 | 鄭瑤思 |  |
| 導 師 | 林筱芬 |  |
| 英語教師 | 呂佳儒 |  |
| 資源班教師 | 潘妙嘉 |  |
| 資源班教師 | 鄭奕欣 |  |
| 校 護 | 陳羿樺 |  |
| 人 事 | 徐琬玲 |  |